

當事人：趙志清

聲請人：趙秀鳳

關於聲請人聲請平復趙志清因竊佔案件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8 年度刑判字第 6229 號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 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民國（下同）109 年 3 月 25 日聲請書及附件主張略以：

- （一）當事人為 38 年隨政府來台，後因身負重傷遭政府強制退伍，因相信政府反攻大陸，以為盡快能回家鄉，於當時無業無定所，41 年便在營區附近蓋了 7 坪簡陋竹屋，作為短暫棲身之住所，48 年遭判處竊佔罪。
- （二）當事人一生為國家在戰場出生入死近 20 年，參與諸多戰役並身負重傷卻未如同期軍人享有政府之分配宿舍與土地，認為判決不符合比例原則，48 年竊佔罪罰金 200 銀元（600 元新台幣）為當事人全部退休金（53 年同地段公告地價僅 15 元/平方公尺），聲請平反當事人莫須有之罪名。

二、 本件調查經過

- （一）本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協助查詢本案歷審及偵查之案件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函復略以：「本院 48 年度刑判字第 6229 號(即 48 年度訴字第 5970 號)被告趙志清竊佔案件歷審全卷業已逾保存期限，而經銷毀在案，故無法檢送」。
- （二）後本會 109 年 8 月 11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助查詢本案之檔案資料，檔案局於 109 年 8 月 13 日函復略以：「案經以旨揭查詢，查無相關檔案」。

三、當事人涉及竊佔案件刑事有罪判決之要旨

- (一) 聲請人於 48 年間私自在臺北縣景美鎮萬盛里竊佔臺灣省政府農林所蠶業改良坊私有土地約 7 坪建築竹屋自本年 6 月又擬將其竹屋改建時為警局查獲移送偵查起訴。
- (二) 事實已據被告自白不諱且有其自建之竹屋經警局查明係在蠶業改良坊私有土地可稽犯行洵足認定，惟以被告為退伍軍人因貧無立錐，占用他人土地建蓋簡陋房屋自居，於法雖屬不當，衡情尚有可原，從輕量處罰金示懲。

四、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被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五、本案尚乏足夠資料認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非屬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

-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

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及本院釋字第三八一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 (二) 如前所述，本會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協助調閱本案相關檔案及卷宗資料，惟因卷宗已銷毀而未能取得。本會爰以聲請人所檢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8 年度刑判字第 6229 判決與補充資料，作為認定之憑據。
- (三) 本會雖以聲請人所提供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判決書及補充資料，惟仍難僅憑判決書之記載及聲請人之補充資料，認定本件之追訴、審判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1 3 日

如不服本件駁回聲請之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 10 日內，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事由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